

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枣河办字〔2026〕2号

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河湖长体系名单的通知

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鉴于目前市领导同志工作调整，部分市级河湖长空缺的实际，为接续领导好全市河湖长制工作，指导各级河湖管理工作保持高质高效运行，市河长办结合目前市领导分工情况，考虑全市河湖水系区域性、巡河便利性等因素，起草了市级河湖长体系设置方案，报市领导同志批准。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湖长体系名单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总河长

总河长：翟军 市委书记
张国洲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总河长： 市委副书记
李守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彭照辉 副市长

二、市级河长湖长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国洲：韩庄运河（枣庄段）、伊家河市级河长，南四湖（枣庄市片区）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，淮委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配合。

市委副书记：郭河市级河长，联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李守江：十字河市级河长，庄里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张庆伟：蟠龙河（薛城大沙河）、老薛河（官庄分洪道）市级河长；联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市人大副主任韩惊涛：陶沟河市级河长；联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

副市长刘吉忠：胜利渠市级河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副市长朱清彬：北沙河市级河长，马河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司法局。

副市长张龙江：新沟河市级河长，石嘴子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副市长彭照辉：峯城大沙河、峯城大沙河分洪道市级河长，岩马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副市长宋磊：城郭河（含城河）市级河长，户主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工商联主席李慧：周村水库市级湖长；联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淮委沂沭泗局，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

枣庄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